**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XJX-2020-150**

**采购单位: 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2018nhq001[2020]1255 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JXJX-2020-15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区级道路、凤桥集镇、新篁集镇、庄史集镇（部分）的卫生保洁及集镇、12个村（社区）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预算金额：1477.00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可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5日14时00分**

**八、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九、开标时间：2021年1月5日14时00分在**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广场路350号）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十、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注：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或查阅《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中心-帮助文档-供应商登录后，查看最新版指南。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http://zfcg.czt.zj.gov.cn。**

**十四、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五、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其他事项：**

**1、供应商注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十六、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181889

代理单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闻娜 联系电话：0573-82031562邮箱:89381019@qq.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2838543

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 |
| 采购内容 | 区级道路、凤桥集镇、新篁集镇、庄史集镇（部分）的卫生保洁及集镇、12个村（社区）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
| 承包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 月31 日。承包方在一年的承包期中，工作出色，经双方协商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上报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同意，就此项目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综合说明**

**（一）保洁范围**

**1、包括集镇区域内道路、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区级道路（凤桥段），城中村，公园，背街小巷，开放式居民小区道路及房前屋后、公厕、绿化带中的卫生保洁和日常垃圾收集，农村垃圾房垃圾收集、辖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日常垃圾收集，按生活垃圾四分法收集。**

①、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垃圾房内垃圾收集、箱（房）体清洗，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倾倒；

②、区域内道路两侧绿化带、行道树穴内垃圾清扫保洁；

③、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④、区域内卫生死角的清理；

⑤、凤桥镇区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

⑥、区级公路保洁。

**（二）具体要求**

**▲1、具体人员配备要求为：**

（1）区级道路、凤桥集镇、新篁集镇、庄史集镇的建成区保洁人员配备：不得少于95人，其中：区级道路保洁人员不得少于10人，凤桥集镇配置保洁人员不得少于50名，新篁集镇配置保洁人员不得少于29名，庄史集镇配置保洁人员不得少于6名；

（2）集镇及12个村（社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员配备：不得少于49人；

（3）公厕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4人；

（4）沿街上门收集垃圾人员配备：不得少于4人；

（5）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5人（含垃圾分拣员2人）；

（6）垃圾堆放场（施家桥）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人；

（7）全镇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4人；

（8）农村分类桶清洗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2人；

（9） 农村垃圾分类督查员配备：不得少于35人，每村（社区）根据规模大小配备垃圾分类督查员并按要求划分片区，各督查员负责各自片区，宣传和指导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村（社区）垃圾收集员每日到户收集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装运。

**▲2、设备配备要求为：**

（1）机扫车：不得少于2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2）洒水车（3吨以上）：不得少于2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3）其他垃圾压缩车辆：不得少于4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允许租赁，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

（4）易腐垃圾收运车（要求机动车）：不得少于1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5）易腐垃圾收运车（新能源车）：不得少于１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6）其他垃圾收运车（新能源车）：不得少于2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７）高压冲洗车：不得少于7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８）可回收物回收车：不得少于3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９）有害垃圾回收车：不得少于1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10）三轮扫地车：不得少于1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

（11）快速保洁车：不得少于4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允许租赁，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

（12）上门两分类垃圾收集车：不得少于49辆，证照齐全及具有有效保险（须自有）。其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安装入户分类垃圾桶二维码或芯片的识别装置；（b）应安装两类垃圾称重装置，且灵敏度符合相关要求；（c）应安装两分类桶的拍照装置，照片清晰度符合要求；（d）相关用户信息、称重重量、桶内垃圾照片等数据传输至南湖区“垃非”管理系统。（e）收集车应安装GPS定位系统，以便后期能实时将车辆轨迹数据传送至“垃非”管理系统。

注：为了提高保洁质量和效率，机扫率要求达到80%以上，人工辅助清扫应严格按照保洁要求配足机械设备及人员。

**▲3、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的电瓶车购买保障不低于50万元/年.辆的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其余车辆等按国家规定购置保险；
 ▲4、中标人须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购买保障不低于50万元/年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保洁范围具体清单**

1、凤桥集镇卫生保洁路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范围 | 长（m） | 宽（m） | 路肩宽（m） | 绿化带宽（m） | 面积（㎡) | 等级 |
| 1 | 菜场公园 |  | 100 | 40 |  |  | 4000 | 二级 |
| 2 | 公园北小区路（6条） |  | 100 | 10 |  |  | 6000 | 二级 |
| 3 | 公园东绿化 |  | 125 | 5 |  |  | 625 | 二级 |
| 4 | 菜场西绿化 |  | 125 | 10 |  |  | 1250 | 二级 |
| 5 | 菜场西路 |  | 125 | 32 |  |  | 4000 | 二级 |
| 6 | 菜场北路 |  | 75 | 10 |  |  | 750 | 二级 |
| 7 | 菜场东路 |  | 100 | 34 |  |  | 3400 | 二级 |
| 8 | 菜场南路 |  | 55 | 12 |  |  | 660 | 二级 |
| 9 | 吴家浜路(东西5条） |  | 200 | 10 |  |  | 10000 | 二级 |
| 10 | 吴家浜路（南北3条） |  | 150 | 4.5 |  |  | 2025 | 二级 |
| 11 | 三星路西段 |  | 610 | 12.2 |  |  | 7442 | 二级 |
| 12 | 凤篁公路高速公路桥 |  | 600 | 6.5 |  |  | 3900 | 二级 |
| 13 | 凤启路 |  | 650 | 28 |  |  | 18200 | 一级 |
| 14 | 凤飞路 |  | 1000 | 21 |  |  | 21000 | 一级 |
| 15 | 新康路 |  | 1250 | 15 |  |  | 18750 | 一级 |
| 16 | 大桥路 |  | 700 | 16 |  |  | 11200 | 一级 |
| 17 | 凤南路 |  | 950 | 12 |  |  | 11400 | 一级 |
| 18 | 凤南路 |  | 480 | 12 |  |  | 5760 | 一级 |
| 19 | 凤南路 |  | 950 | 10 |  |  | 9500 | 一级 |
| 20 | 连接线 |  | 980 | 17 |  |  | 16660 | 二级 |
| 21 | 大桥北路 | \*\*\*门口至余凤公路口 | 441.3 | 23 |  |  | 10150 | 二级 |
| 22 | 联星路 | 小学门口至凤篁路口 | 600 | 16.3 |  |  | 9780 | 二级 |
| 23 | 吴家浜小区 | 凤南路至联星路之间 | 250 | 24 |  |  | 6000 | 二级 |
| 24 |  | 余云路至嘉凤家私 | 350 | 16 |  |  | 5600 | 二级 |
| 25 |  | 余云路至绿草地 | 500 | 15 |  |  | 7500 | 二级 |
| 26 |  | 凤篁公路至工业区 | 450 | 17 |  |  | 7650 | 二级 |
| 27 |  | 工业园区内路 | 290 | 12.5 |  |  | 3625 | 二级 |
| 28 | 凤余公路 | 杨树口至凤启路口 | 1300 | 21 |  |  | 27300 | 二级 |
| 29 | 凤余公路 | 凤启路口至三星村口 | 3200 | 17 |  |  | 54400 | 二级 |
| 30 | 凤余公路 | 三星村口至余新交界 | 600 | 17 |  |  | 10200 | 二级 |
| 31 | 凤篁路 | 工农桥至天桥 | 1100 | 13.5 |  |  | 14850 | 二级 |
| 32 | 绿化 | 余云路至嘉凤嘉私 | 350 | 6 |  |  | 2100 | 二级 |
| 33 | 绿化 | 连接线 | 980 | 6 |  |  | 5880 | 二级 |
| 34 | 绿化 | 凤余公路 |  |  |  |  | 26666 | 二级 |
| 35 | 绿化 | 凤篁公路 |  |  |  |  | 3666 | 二级 |
| 36 | 绿化 | 吴家浜公园 |  |  |  |  | 3300 | 二级 |
| 37 | 绿化 | 镇北公园 |  |  |  |  | 7000 | 二级 |
| 38 | 社会停车场 |  |  |  |  |  | 1300 | 二级 |
| 39 | 信用社对面停车场 |  |  |  |  |  | 1300 | 二级 |
| 40 | 水产路 | 新康路至垃圾压缩站 | 400 | 3 |  |  | 1200 | 二级 |
| 41 | 石灰弄 | 凤启路至老街 | 280 | 4.5 |  |  | 1260 | 二级 |
| 42 | 弄 | 包括小五房老居民区 | 850 | 2 |  |  | 1700 | 二级 |
| 43 | 老街 | 吼桥至原垃圾填理场 | 1300 | 3 |  |  | 3900 | 二级 |
| 44 | 东后弄 | 牛场弄至广播站 | 200 | 2.5 |  |  | 500 | 二级 |
| 45 | 西后弄 | 包括食品站小路 | 150 | 7 |  |  | 1050 | 二级 |
| 46 | 牛场弄 | 大桥路至网舍里 | 500 | 3 |  |  | 1500 | 二级 |
| 47 | 油车弄 | 老街至凤启路 | 250 | 2 |  |  | 500 | 二级 |
| 48 | 居民区弄 | 平安药店至康立药店 | 150 | 5 |  |  | 750 | 二级 |
| 49 | 供电站弄堂 |  | 180 | 3 |  |  | 540 | 二级 |
| 50 | 农技站弄 | 凤启路至文化站 | 200 | 3 |  |  | 600 | 二级 |
| 51 | 沿街3条弄堂 |  |  |  |  |  | 200 | 二级 |
| 52 | 老街河边 | 吼桥至原垃圾填理场 | 1300 | 5 |  |  | 6500 | 二级 |
| 53 | 集镇 | 规划区内 |  |  |  |  | 8500 | 二级 |
| 54 | 大桥路 | 南延伸段东侧人行道 | 450 | 13.7 |  |  | 6165 | 二级 |
| 55 | 镇南路 | 北侧人行道 | 750 | 16.4 |  |  | 12300 | 二级 |
| 56 | 育才路 | 包括两侧人行道 | 450 | 17 |  |  | 7650 | 二级 |
| 57 | 育才路 |  |  |  |  |  | 400 | 二级 |
| 58 | 金浪新村、拖钢新村、（大桥路～工商所）小区 |  |  |  |  | 2000 | 二级 |
| 59 | 新凤路 | 515 | 12 |  |  | 6180 | 二级 |
| 60 | 凤翔路 |  |  |  |  |  | 二级 |
| 61 | 城中村 |  |  |  |  |  | 二级 |
| 62 | 镇南路西段（新增） |  |  |  |  | 2560 | 二级 |
| 63 | 凤南景苑小区（180户）（新增） |  |  |  |  | 11520 | 二级 |
| 64 | 风桥镇中心公园（新增） |  |  |  |  | 15501 | 二级 |
| 65 | 镇南公园 |  |  |  |  | 16667 |  |

**2、凤桥镇新篁集镇卫生保洁路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范围 | 长（m） | 宽（m） | 路肩宽（m） | 绿化带宽（m） | 面积(㎡) | 等级 |
| 1 | 城管办门前广场 |  | 70 | 44 |  |  | 3080 | 二级 |
| 2 | 嘉盐公路人行道（两边） |  | 1000 | 4.2 |  |  | 8400 | 二级 |
| 3 | 镇东路 |  | 160 | 10.4 |  |  | 1664 | 二级 |
| 4 | 工业区路南延伸段 |  | 150 | 12 |  |  | 1800 | 二级 |
| 5 | 镇南街 |  | 300 | 2.7 |  |  | 810 | 二级 |
| 6 | 程家湾 |  | 95 | 5 |  |  | 475 | 二级 |
| 7 | 广场上面人行道 |  | 70 | 3 |  |  | 210 | 二级 |
| 8 | 青龙路 | 镇东街至嘉盐路 | 600 | 8.3 | 14 | 2.6 | 14940 | 一级 |
| 9 | 新兴路 | 青龙路至凤篁路 | 550 | 12 | 5 |  | 9350 | 一级 |
| 10 | 太平路 | 太平寺至凤篁路 | 800 | 7 | 7.5 |  | 11600 | 一级 |
| 11 | 哺育路 | 太平寺至嘉盐路 | 600 | 12 | 12 |  | 14400 | 一级 |
| 12 | 镇东路 | 菊花桥至太平港 | 550 | 3.5 |  |  | 1925 | 二级 |
| 13 | 镇西路 | 余嘉桥至海盐界 | 1400 | 3 |  |  | 4200 | 二级 |
| 14 | 镇东街弄 | 6条 | 700 | 3 |  |  | 2100 | 二级 |
| 15 | 镇西街弄 | 6条 | 800 | 2 |  |  | 1600 | 二级 |
| 16 | 镇区弄 | 3条 | 600 | 3 |  |  | 1800 | 二级 |
| 17 | 成校弄 | 公路至成校 | 600 | 6 |  |  | 3600 | 二级 |
| 18 | 哺育路 | 延伸段 | 50 | 12 |  |  | 600 | 二级 |
| 19 | 老政府 | 边弄 | 300 | 4 |  |  | 1200 | 二级 |
| 20 | 太平路南 | 河边段 | 220 | 7 |  |  | 1540 | 二级 |
| 21 | 青龙路 | 延伸段 | 150 | 14 |  |  | 2100 | 二级 |
| 22 | 工业区路 |  | 2400 | 13.5 |  | 4 | 42000 | 二级 |
| 23 | 大桥路 | 原水机站至嘉盐路 | 600 | 18 |  |  | 10800 | 二级 |
| 24 | 青龙路 | 嘉盐路至原双石桥村 | 600 | 16 |  |  | 9600 | 二级 |
| 25 | 新兴路南段 |  | 200 | 14 |  |  | 2800 | 二级 |
| 26 | 中兴路 |  | 353 | 12 |  |  | 4236 | 二级 |
| 27 | 双寿路 |  | 285 | 9 |  |  | 2565 | 二级 |
| 28 | 新园路 |  | 756 | 9 |  |  | 6804 | 二级 |
| 29 | 新飞路 |  | 235 | 7 |  |  | 1645 | 二级 |
| 30 | 嘉盐公路人行道绿化带 |  | 2000 | 7.5 |  |  | 15000 | 二级 |
| 31 | 陈良路 |  |  |  |  |  |  | 二级 |
| 32 | 新科路 |  |  |  |  |  |  | 二级 |
| 33 | 群创路 |  |  |  |  |  |  | 二级 |
| 34 | 竹里苑1-4期 |  |  |  |  |  |  |  |
| 35 | 兴居花苑 |  |  |  |  |  |  |  |

**3、区级道路（凤桥段）卫生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及道路（凤桥段） | 里程数 | 备注 |
| 1 | 新07省道 | 1.8 |  |
| 2 | 嘉盐公路 | 2.853 |  |
| 3 | 南北湖大道 | 2.064 |  |
| 4 | 凤余公路 | 5.611 |  |
| 5 | 凤余支线 | 2.016 |  |
| 6 | 凤篁公路 | 16.155 |  |
| 7 | 七沈公路 | 9.883 |  |

**（四）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

**（1）现场条件**

以谈判响应方自行现场路勘情况为准。

**（2）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方式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单位单方有权立即将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3）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可视情况降低保洁质量要求。

**一级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应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一级道路应全天13小时以上动态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8时前结束；人行道用水冲洗，垃圾上门收集。

道路路面冲洗，每周应不少于2次，或视路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气温30℃或30℃以上时，一级城市道路每天洒水3次，低于30℃时，每天洒水2次。如遇雨、雾、雪等天气不进行洒水作业。

**二级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二级道路应全天9小时以上动态保洁，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30分开始。

道路路面冲洗，每周应不少于1次，或视路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气温30℃或30℃以上时，二级城市道路每天洒水2次，低于30℃时，应停止洒水。如遇雨、雾、雪等天气不进行洒水作业。

**小街小巷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五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全天8小时以上动态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可按实际情况决定路面是否需要冲洗及冲洗次数。

**其他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要求日产日清，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箱、垃圾房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一级保洁道路的保洁时间：5：30—18：30；二级保洁道路的保洁时间：7：30—16：30。

**（五）考评办法**

环卫养护作业检查的内容：日常作业检查，作业质量检查，作业资料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行风建设等检查。

（1）日常养护作业检查

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检查评定，做好巡视记录。以日常考核平均分为依据，并纳入月度考核。

（2）月度考核

考核检查的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洁质量考核检查评分表》。

每月进行一次保洁情况明查考核和三次以上随机检查，合并计入评分表。

月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以上者（含90分）为合格；月度考核得分未达到90分的，则扣除当月相应的保洁经费。

**扣除保洁经费数=月度保洁经费×【（90-考核得分）/100】**

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不合格的，则对承包人亮红牌，并终止养护委托。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养护费5%—10%，由于承包人养护质量差，受到市容主管部门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扣除当月养护费10%，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扣除当月养护费10%。

（3）季度考核

每季度月底进行一次道路清扫保洁情况明查考核。

季度考核得分=每月考核平均得分×70%+季度月底明查考核得分×30%。（打分一律采用百分制）。

季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以上者（含90分）为合格；未达到90分的，则按月考核扣款方法在当季承包金额的10%内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

（4）年度考核：

年底进行一次道路清扫保洁情况明查考核。

年度考核得分=每月考核平均得分×70%+年底明查考核得分×30%。（打分一律采用百分制）。

年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以上者（含90分）为合格；未达到90分的，则按月考核扣款方法在当年承包金额的10%内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

**（六）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是指对镇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进行每日的收集**（按生活垃圾四分法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包括垃圾站及全镇企事业单位所有垃圾点。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应使用垃圾压缩车运输，并防止运输途中垃圾散落。

 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考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招标代理费：**中标单位需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6 |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内容仍有不明确或对现场要求勘踏的，请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月5日14时00分（**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1月5日14时0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广场路350号）开标。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2%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预算价：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元整（¥ 1477.0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预算价。**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
| 19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1、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1年1月5日**14: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月5日**14: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单位”为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且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对质疑期限的计算，按下列规定：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或成效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嘉兴市财政局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处理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若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逾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及答复。

2.不论招标采购单位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请参照第六章的格式编制，如第六章中无参照格式，格式自拟。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A.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按要求提供复印件）；

（7）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8）投标人监督自查体系。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3）商务偏离表

（14）关于对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说明。

**B.技术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等；

（2）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及服务的措施（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

（3）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含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数量与质量）；

（4）本地化服务能力；

（5）本市固定办公场所、员工住宿保障情况；

（6）现自有的设备及条件相关资料；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节日费；早餐费；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设备；专用工具；车辆的油耗、折旧、保养、维修及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一、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二、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三、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五、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六、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4.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6.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9.开标顺序为：先开资信技术标、最后开报价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开启价格标。

**五、评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计算。

（4）报价审查后由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自动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自动汇总各部分得分,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定标**

**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1名候补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按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 = 2.25万元

（1500-1000）万元×0.25%=1.25万元

标准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2.25万元+1.25万元 = 8.2万元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标准收费的80%。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85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分（0-7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最高得分** |
| **1**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0-9分）； | **9** |
| **2** |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及服务的措施（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分（0—9分）； | **9** |
| **3** |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0—7分）； | **7** |
| **4** | 针对本项目各种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急情况预测的完整性、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6分）； | **6** |
| **5** |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含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数量与素质）（0—7分）； | **7** |
| **6** |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综合评分（0-5分）； | **5** |
| **7** | 现自有的设备进行评分【评标时以提供有效证明（如车辆发票、行驶证、保险凭证等）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如是租赁或订货合同的不得分】（0—8分）； | **8** |
| **8** |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承诺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9** | 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根据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 |
| **10** | 各级人员的业务培训措施、平均工资水平及是否缴纳社保或合作医疗保险等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人员最低工资金额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11** | 合理化建议3分,提出建议优化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可行不得分。（0-3分） | **3** |
| **12** | 本项目需对保洁人员、保洁车辆实行信息化管理的方案，根据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 小计 | **70**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0-13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最高得分** |
| **13** |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评标时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公证书不予认可）（0-2分） | 2 |
| **14** |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其中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2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 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0-2分） | 2 |
| **15** | 成功案例及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成功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可得6分（开标时提供中标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0-6分） | 6 |
| **16**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地市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每项得1.0分，最多得2分；（开标时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本项可累计得分，最多得3分。）（0-3分） | 3 |
|  | 小计 | 1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JXJX-2020-150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1477.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凤桥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节日费；早餐费；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设备；专用工具；车辆的油耗、折旧、保养、维修及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分为月考核付款、季考核付款和年度考核付款三种付款额度。

1）月考核付款额度：经月考核合格后，次月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额的80%；

2）季考核付款额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季承包金额的10%；

3）年度考核付款额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年承包金额的10%。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已缴纳且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正式验收合格,无相关技术问题时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 为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日常保洁作业的管理工作。

乙方指派 为保洁作业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乙方如需更换保洁作业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二、保洁道路面积

清扫保洁范围：

**1、包括集镇区域内道路、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区级道路（凤桥段），城中村，公园，背街小巷，开放式居民小区道路及房前屋后、公厕、绿化带中的卫生保洁和日常垃圾收集，农村垃圾房垃圾收集、辖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日常垃圾收集，按生活垃圾四分法收集。**

①、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垃圾房内垃圾收集、箱（房）体清洗，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倾倒；

②、区域内道路两侧绿化带、行道树穴内垃圾清扫保洁；

③、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④、区域内卫生死角的清理；

⑤、凤桥镇区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

⑥、区级公路保洁。

三、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 月31 日。承包方在一年的承包期中，工作出色，经双方协商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上报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同意，就此项目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资金额度： 万元/月。

3、付款方式：以月核拨，次月5天前核拨经费。实拨经费与保洁质量考核挂钩，详见《南湖区凤桥镇道路清扫保洁月度考核制度》。

4、付款额度：分为月考核付款、季考核付款和年度考核付款三种付款额度。

1）月考核付款额度：经月考核合格后，次月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额的80%；

2）季考核付款额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季承包金额的10%；

3）年度考核付款额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年承包金额的10%。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保洁经费。

2、按照《保洁质量考核检查评分表》、《南湖区凤桥镇道路清扫保洁月度考核制度》等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抽检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拨保洁经费的依据。

3、进行清扫保洁工作业务指导。

（二）乙方职责

1、自行解决保洁员宿舍、道路清扫、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等问题。

2、落实清扫保洁人员规范作业，定保洁人员、定保洁时间、定保洁路段，列出详细计划并送至甲方备案。

3、乙方内部应建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体系，落实考核人员，每天进行巡回考核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报甲方。

4、严格遵守保洁清扫作业时间：一级保洁道路的保洁时间：5：30—18：30；二级道路保洁时间：7：30—16：30。一级道路地面及两侧绿化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二级道路地面及两侧绿化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果壳箱须每日按时清洗干净；小街小巷每日二扫，垃圾日产日清；全镇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5、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气温30℃或30℃以上时，一级道路每天洒水2次；气温30℃或30℃以上时，二级道路每天洒水1次，低于30℃时，应停止洒水。如遇雨、雾、雪等天气不进行洒水作业。

6、道路两侧见乱张贴就清除，见乱涂写就清除并同色覆盖。

7、道路保洁人员文明作业，小心执扫，控制扬尘，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应运送指定地点。保洁车辆停放地点适当，不能太靠近车行线，保持车容整洁。道路保洁人员应统一穿着安全反光标志服装上路作业，并教育保洁人员注意安全生产，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聘用的保洁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要按时发放。并为保洁人员交纳“三金”及办理必要的劳保福利，所聘用的清扫保洁人员的各种纠纷与甲方无关。

9、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管理。

10、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及清理沿途卫生死角。

1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甲乙双方协商

2、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七、合同中止

1、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一个月内，作为试用期（机械设备必须到位）；经甲方考核，月度考核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招标工期为一年，中标后按招标工期签订合同。经考核如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视作违背招标文件条款，合同自然中止。

八、附则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合同。

3、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附件：

1、镇域范围保洁明细表。

2、《保洁质量考核评分表》及《凤桥镇道路清扫保洁月度考核办法》。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附件1：镇域范围保洁明细表

1、凤桥集镇卫生保洁路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范围 | 长（m） | 宽（m） | 路肩宽（m） | 绿化带宽（m） | 面积（㎡) | 等级 |
| 1 | 菜场公园 |  | 100 | 40 |  |  | 4000 | 二级 |
| 2 | 公园北小区路（6条） |  | 100 | 10 |  |  | 6000 | 二级 |
| 3 | 公园东绿化 |  | 125 | 5 |  |  | 625 | 二级 |
| 4 | 菜场西绿化 |  | 125 | 10 |  |  | 1250 | 二级 |
| 5 | 菜场西路 |  | 125 | 32 |  |  | 4000 | 二级 |
| 6 | 菜场北路 |  | 75 | 10 |  |  | 750 | 二级 |
| 7 | 菜场东路 |  | 100 | 34 |  |  | 3400 | 二级 |
| 8 | 菜场南路 |  | 55 | 12 |  |  | 660 | 二级 |
| 9 | 吴家浜路(东西5条） |  | 200 | 10 |  |  | 10000 | 二级 |
| 10 | 吴家浜路（南北3条） |  | 150 | 4.5 |  |  | 2025 | 二级 |
| 11 | 三星路西段 |  | 610 | 12.2 |  |  | 7442 | 二级 |
| 12 | 凤篁公路高速公路桥 |  | 600 | 6.5 |  |  | 3900 | 二级 |
| 13 | 凤启路 |  | 650 | 28 |  |  | 18200 | 一级 |
| 14 | 凤飞路 |  | 1000 | 21 |  |  | 21000 | 一级 |
| 15 | 新康路 |  | 1250 | 15 |  |  | 18750 | 一级 |
| 16 | 大桥路 |  | 700 | 16 |  |  | 11200 | 一级 |
| 17 | 凤南路 |  | 950 | 12 |  |  | 11400 | 一级 |
| 18 | 凤南路 |  | 480 | 12 |  |  | 5760 | 一级 |
| 19 | 凤南路 |  | 950 | 10 |  |  | 9500 | 一级 |
| 20 | 连接线 |  | 980 | 17 |  |  | 16660 | 二级 |
| 21 | 大桥北路 | \*\*\*门口至余凤公路口 | 441.3 | 23 |  |  | 10150 | 二级 |
| 22 | 联星路 | 小学门口至凤篁路口 | 600 | 16.3 |  |  | 9780 | 二级 |
| 23 | 吴家浜小区 | 凤南路至联星路之间 | 250 | 24 |  |  | 6000 | 二级 |
| 24 |  | 余云路至嘉凤家私 | 350 | 16 |  |  | 5600 | 二级 |
| 25 |  | 余云路至绿草地 | 500 | 15 |  |  | 7500 | 二级 |
| 26 |  | 凤篁公路至工业区 | 450 | 17 |  |  | 7650 | 二级 |
| 27 |  | 工业园区内路 | 290 | 12.5 |  |  | 3625 | 二级 |
| 28 | 凤余公路 | 杨树口至凤启路口 | 1300 | 21 |  |  | 27300 | 二级 |
| 29 | 凤余公路 | 凤启路口至三星村口 | 3200 | 17 |  |  | 54400 | 二级 |
| 30 | 凤余公路 | 三星村口至余新交界 | 600 | 17 |  |  | 10200 | 二级 |
| 31 | 凤篁路 | 工农桥至天桥 | 1100 | 13.5 |  |  | 14850 | 二级 |
| 32 | 绿化 | 余云路至嘉凤嘉私 | 350 | 6 |  |  | 2100 | 二级 |
| 33 | 绿化 | 连接线 | 980 | 6 |  |  | 5880 | 二级 |
| 34 | 绿化 | 凤余公路 |  |  |  |  | 26666 | 二级 |
| 35 | 绿化 | 凤篁公路 |  |  |  |  | 3666 | 二级 |
| 36 | 绿化 | 吴家浜公园 |  |  |  |  | 3300 | 二级 |
| 37 | 绿化 | 镇北公园 |  |  |  |  | 7000 | 二级 |
| 38 | 社会停车场 |  |  |  |  |  | 1300 | 二级 |
| 39 | 信用社对面停车场 |  |  |  |  |  | 1300 | 二级 |
| 40 | 水产路 | 新康路至垃圾压缩站 | 400 | 3 |  |  | 1200 | 二级 |
| 41 | 石灰弄 | 凤启路至老街 | 280 | 4.5 |  |  | 1260 | 二级 |
| 42 | 弄 | 包括小五房老居民区 | 850 | 2 |  |  | 1700 | 二级 |
| 43 | 老街 | 吼桥至原垃圾填理场 | 1300 | 3 |  |  | 3900 | 二级 |
| 44 | 东后弄 | 牛场弄至广播站 | 200 | 2.5 |  |  | 500 | 二级 |
| 45 | 西后弄 | 包括食品站小路 | 150 | 7 |  |  | 1050 | 二级 |
| 46 | 牛场弄 | 大桥路至网舍里 | 500 | 3 |  |  | 1500 | 二级 |
| 47 | 油车弄 | 老街至凤启路 | 250 | 2 |  |  | 500 | 二级 |
| 48 | 居民区弄 | 平安药店至康立药店 | 150 | 5 |  |  | 750 | 二级 |
| 49 | 供电站弄堂 |  | 180 | 3 |  |  | 540 | 二级 |
| 50 | 农技站弄 | 凤启路至文化站 | 200 | 3 |  |  | 600 | 二级 |
| 51 | 沿街3条弄堂 |  |  |  |  |  | 200 | 二级 |
| 52 | 老街河边 | 吼桥至原垃圾填理场 | 1300 | 5 |  |  | 6500 | 二级 |
| 53 | 集镇 | 规划区内 |  |  |  |  | 8500 | 二级 |
| 54 | 大桥路 | 南延伸段东侧人行道 | 450 | 13.7 |  |  | 6165 | 二级 |
| 55 | 镇南路 | 北侧人行道 | 750 | 16.4 |  |  | 12300 | 二级 |
| 56 | 育才路 | 包括两侧人行道 | 450 | 17 |  |  | 7650 | 二级 |
| 57 | 育才路 |  |  |  |  |  | 400 | 二级 |
| 58 | 金浪新村、拖钢新村、（大桥路～工商所）小区 |  |  |  |  | 2000 | 二级 |
| 59 | 新凤路 | 515 | 12 |  |  | 6180 | 二级 |
| 60 | 凤翔路 |  |  |  |  |  | 二级 |
| 61 | 城中村 |  |  |  |  |  | 二级 |
| 62 | 镇南路西段（新增） |  |  |  |  | 2560 | 二级 |
| 63 | 凤南景苑小区（180户）（新增） |  |  |  |  | 11520 | 二级 |
| 64 | 风桥镇中心公园（新增） |  |  |  |  | 15501 | 二级 |
| 65 | 镇南公园 |  |  |  |  | 16667 |  |

**2、凤桥镇新篁集镇卫生保洁路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范围 | 长（m） | 宽（m） | 路肩宽（m） | 绿化带宽（m） | 面积(㎡) | 等级 |
| 1 | 城管办门前广场 |  | 70 | 44 |  |  | 3080 | 二级 |
| 2 | 嘉盐公路人行道（两边） |  | 1000 | 4.2 |  |  | 8400 | 二级 |
| 3 | 镇东路 |  | 160 | 10.4 |  |  | 1664 | 二级 |
| 4 | 工业区路南延伸段 |  | 150 | 12 |  |  | 1800 | 二级 |
| 5 | 镇南街 |  | 300 | 2.7 |  |  | 810 | 二级 |
| 6 | 程家湾 |  | 95 | 5 |  |  | 475 | 二级 |
| 7 | 广场上面人行道 |  | 70 | 3 |  |  | 210 | 二级 |
| 8 | 青龙路 | 镇东街至嘉盐路 | 600 | 8.3 | 14 | 2.6 | 14940 | 一级 |
| 9 | 新兴路 | 青龙路至凤篁路 | 550 | 12 | 5 |  | 9350 | 一级 |
| 10 | 太平路 | 太平寺至凤篁路 | 800 | 7 | 7.5 |  | 11600 | 一级 |
| 11 | 哺育路 | 太平寺至嘉盐路 | 600 | 12 | 12 |  | 14400 | 一级 |
| 12 | 镇东路 | 菊花桥至太平港 | 550 | 3.5 |  |  | 1925 | 二级 |
| 13 | 镇西路 | 余嘉桥至海盐界 | 1400 | 3 |  |  | 4200 | 二级 |
| 14 | 镇东街弄 | 6条 | 700 | 3 |  |  | 2100 | 二级 |
| 15 | 镇西街弄 | 6条 | 800 | 2 |  |  | 1600 | 二级 |
| 16 | 镇区弄 | 3条 | 600 | 3 |  |  | 1800 | 二级 |
| 17 | 成校弄 | 公路至成校 | 600 | 6 |  |  | 3600 | 二级 |
| 18 | 哺育路 | 延伸段 | 50 | 12 |  |  | 600 | 二级 |
| 19 | 老政府 | 边弄 | 300 | 4 |  |  | 1200 | 二级 |
| 20 | 太平路南 | 河边段 | 220 | 7 |  |  | 1540 | 二级 |
| 21 | 青龙路 | 延伸段 | 150 | 14 |  |  | 2100 | 二级 |
| 22 | 工业区路 |  | 2400 | 13.5 |  | 4 | 42000 | 二级 |
| 23 | 大桥路 | 原水机站至嘉盐路 | 600 | 18 |  |  | 10800 | 二级 |
| 24 | 青龙路 | 嘉盐路至原双石桥村 | 600 | 16 |  |  | 9600 | 二级 |
| 25 | 新兴路南段 |  | 200 | 14 |  |  | 2800 | 二级 |
| 26 | 中兴路 |  | 353 | 12 |  |  | 4236 | 二级 |
| 27 | 双寿路 |  | 285 | 9 |  |  | 2565 | 二级 |
| 28 | 新园路 |  | 756 | 9 |  |  | 6804 | 二级 |
| 29 | 新飞路 |  | 235 | 7 |  |  | 1645 | 二级 |
| 30 | 嘉盐公路人行道绿化带 |  | 2000 | 7.5 |  |  | 15000 | 二级 |
| 31 | 陈良路 |  |  |  |  |  |  | 二级 |
| 32 | 新科路 |  |  |  |  |  |  | 二级 |
| 33 | 群创路 |  |  |  |  |  |  | 二级 |
| 34 | 竹里苑1-4期 |  |  |  |  |  |  |  |
| 35 | 兴居花苑 |  |  |  |  |  |  |  |

**3、区级道路（凤桥段）卫生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及道路（凤桥段） | 里程数 | 备注 |
| 1 | 新07省道 | 1.8 |  |
| 2 | 嘉盐公路 | 2.853 |  |
| 3 | 南北湖大道 | 2.064 |  |
| 4 | 凤余公路 | 5.611 |  |
| 5 | 凤余支线 | 2.016 |  |
| 6 | 凤篁公路 | 16.155 |  |
| 7 | 七沈公路 | 9.883 |  |

附件2：

**保洁质量考核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按规定时间到岗，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 在规定时间和地段内进行清扫保洁，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次扣1分 | 4 |  |  |
| 一级城市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超过30分钟的扣3分；二级城市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超过60分钟扣2分；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未按规定次数机扫和洒水，每少一次扣4分； | 16 |  |  |
| 保持窨井沟眼畅通干净 | 5 |  |  |
| 果壳箱按时清洗，内外清洗干净、无污垢，否则每只扣0.5分 | 5 |  |  |
| 乱涂写（乱张贴）应及时清除，对乱涂写并同色覆盖，否则发现一次扣0.1分 | 3 |  |  |
| 垃圾箱定时出清，确保不满溢，并保持周围干净，否则每只扣0.5分 | 5 |  |  |
| 按时收集沿路行业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 清扫时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 不将垃圾堆放或留置在窨井盖上，否则扣4分 | 4 |  |  |
| 不将垃圾扫入窨井，否则扣4分 | 4 |  |  |
| 不将垃圾扫进或倒入河道，否则扣4分 | 4 |  |  |
| 垃圾清运途中不抛漏，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 完成突击性清扫任务，否则扣4分 | 4 |  |  |
| 清扫时车辆停放适当，否则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 保持车辆完好、标记清晰，车箱外不得乱挂附带物，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 着标服、佩工号牌，否则发现一次1分 | 4 |  |  |
| 遇到乱丢乱倒垃圾、污水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否则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 讲话文明礼貌，礼貌待人，否则发现一次扣0.5分 | 2 |  |  |
| 凡市民投诉以上项目问题的，扣3分 | 3 |  |  |
| 责任区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省级以上检查时受到批评的，视情扣1-5分 | 5 |  |  |
| **合计考核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按要求提供复印件）————

（7）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8）投标人监督自查体系————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3）商务偏离表

（14）关于对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说明。

**技术文件目录：**

（1）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等————

（2）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及服务的措施（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

（3）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含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数量与质量）————————

（4）本地化服务能力————

（5）本市固定办公场所、员工住宿保障情况————

（6）现自有的设备及条件相关资料————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格式自拟）————————

·资信商务文件首页：

资

信

商

务

文

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监督自查体系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及服务的措施（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含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数量与质量）(格式自拟)

·本地化服务能力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市固定办公场所、员工住宿场所情况（格式自拟）

·现自有的设备及条件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证书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须后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连续缴纳证明。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投标文件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及应交纳的“三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凤桥镇2021年集镇、区级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收运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注：1、本明细表须明确本项目各类人员工资以及各类设备费用；

2、其他明细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并在此表后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质疑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质疑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被质疑人名称：

一、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单位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单位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五、声名事项

1. 上述质疑事项经我公司确认，不存在虚假质疑、恶意质疑情况。
2. 所有举证材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不存在提供虚假证据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质疑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质疑函要求一式三份。